

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

文件

韶关市浈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韶浈财〔2016〕25号

关于下达 2016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 专项资金（扶贫培训方向）的通知

新韶镇人民政府、镇财政所、府管村及浈江区扶贫办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6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贫培训方向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16〕59 号）文件，本次下达我区 2016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贫培训方向）共 6 万元，其中新韶镇府管村 5 万元，浈江区扶贫办 1 万元，现将该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 5 万元专项用于府管村安装 6 米太阳能路灯 10 盏，1 万元专项用于浈江区扶贫办扶贫培训，请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市财政局《关

于印发《韶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》的通知》
(韶财农〔2005〕133号)的规定实行报账管理。

三、镇财政及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老区建设及扶贫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4〕408号)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保证资金及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,一经查实,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427号)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,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的统计范围。

四、此项资金,请列入2016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(2130599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;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: 2016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(扶贫培训方向)安排表

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

韶关市浈江区扶贫开发领导
小组办公室

2016年5月3日

附件:

涪江区 2016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
(扶贫培训方向) 安排表

镇名称	村名称	安排资金 (万元)	项目内容
新韶镇	府管村	5	安装 6 米太阳能路灯 10 盏项目
涪江区 扶贫办	---	1	扶贫培训